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潜股份；股票代码：300526）于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8、2016-059、2017-001、

2017-003)。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0号)。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